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

管理条例

(1992年5月21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2年6月3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9年3月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州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法律、法规对陆生、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林草、渔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、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。

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相关部门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林草、渔业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。

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村民委员会、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可以制定相关村规民约、寺规僧约，教育引导群众自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。

第四条 每年11月为自治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宣传月，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、学校、新闻媒体应当使用藏汉双语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。

第五条 自治州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合法捐赠、资助、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活动，支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公益事业。

自治州鼓励、支持有关团体、社会组织开展以野生动物保护为主题的文化旅游活动。

从事科学研究、人工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，应当按照规定报林草、渔业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保护设施。

自治州鼓励、支持、指导群众参与各级政府组织的巡护活动，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生态环境和保护设施，预防杀害、盗猎、捕捞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。

第七条 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群、数量、生态平衡状况等进行调查、监测和评估。对因某些野生动物数量繁殖过快、影响生态平衡、威胁和损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需要进行种群调控的，应当通过科学评估，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，进行合理猎捕。

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，应当依法取得州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，猎捕者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，并接受狩猎所在地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在本州境内的长江、黄河、澜沧江干流、支流以及湖泊实施全面禁渔。

禁止向本州境内的长江、黄河、澜沧江干流、支流以及湖泊、水库等公共水域放流、放生外来水生物种、人工杂交或者有转基因成分的水生物种。

第九条 因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依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。

第十条 破坏野生动物保护设施和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的，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林草、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。

第十一条 在本州境内的长江、黄河、澜沧江干流、支流以及湖泊捕捞水生野生动物的，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获猎物、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没有获猎物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向本州境内的长江、黄河、澜沧江干流、支流以及湖泊、水库等公共水域放流、放生外来水生物种、人工杂交或者有转基因成分的水生物种的，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。